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8610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496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49695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兼代主任職務期間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請
假期間其主任職務核准由其他專任教師代理，原兼代主任
之教師不得繼續支領主管加給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10102280號函辦理。
- 二、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如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務，應為代理主任，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至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核准之實際代理人支領主管加給，原兼代主任之教師則不得繼續支領主管加給。
- 三、另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期間，依教育部相關函釋係請各校從職務代理人中覓得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理之，避免由專任教師代理行政職務，並視學校狀況調整代理之職務內容，例如由2位以上教師兼行政人員代理請假教師之職務等方式，併敘。
- 四、檢附上揭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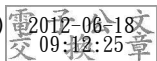


101000189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